



大公关于关注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超过百分之十的公告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鹤城建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鹤城投债/PR 鹤城债”、14 鹤城投债/PR 鹤建投”和“17 鹤城投债/17 鹤城投”信用等级均为 AA。

大公关注到 2018 年 5 月 10 日鹤城建投发布的《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净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超过百分之十的公告》称,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发《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证房产的通知》(齐政发[2017]45 号),对 2012 年 9 月划拨给鹤城建投的无证房产予以收回,房产原值合计 9,978,652,457.60 元。上述资产收回事项致使鹤城建投经审计的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分别降低 2.61%、21.18%。鹤城建投上述房产为划拨取得的非经营性资产,未实现经营性收入。

大公将针对上述事项与鹤城建投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件对其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